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取消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参与投资渝瑞长能（枣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的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重庆瑞利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极光控股有限公司、王贡献、翊天汽车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等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渝瑞长能（枣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新能源储能产业等新能源行业。鉴于该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与公司所属的检验检测行业不属于同一行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风险，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利益，拟取消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参与投资该合伙企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实际出资。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参与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取消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参与投资基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取消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拟设立的投资基金尚未实际出资，故取消该项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